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42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874,28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

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

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鼎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行为无

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